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 4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4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 10 -
第三节 面临挑战	- 11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3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3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3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4 -
第三章 乐业台山，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18 -
第一节 大力推行就业优先政策	- 18 -
第二节 努力拓展就业岗位	- 19 -
第三节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 21 -
第四节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 23 -
第四章 惠民人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26 -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 26 -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 28 -
第三节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 29 -
第五章 引才聚智，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生态	- 31 -
第一节 搭建人才引育平台载体	- 31 -
第二节 提升人才服务效能	- 32 -
第三节 实施更加更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	- 34 -
第六章 工匠台山，打造“三项工程”高技能人才队伍	- 36 -
第一节 做实做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 36 -
第二节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 37 -
第三节 推动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 40 -
第七章 阳光人社，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 43 -
第一节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43 -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激励机制	- 45 -
第八章 和谐人社，构建新型劳动关系	- 47 -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47 -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48 -
第三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 49 -
第九章 智慧人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51 -
第一节 打造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 51 -
第二节 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	- 51 -
第三节 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队伍	- 52 -
第四节 创新信息化公共服务模式	- 52 -
第五节 优化便捷化公共服务流程	- 53 -
第十章 党建引领，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55 -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 55 -
第二节 强化政策执行力	- 55 -
第三节 强化财政保障	- 56 -
第四节 加强统计监测	- 56 -
第五节 做好宣传引导	- 56 -
第六节 抓好规划落实	- 57 -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制定，为“十四五”时期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目标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一系列保障民生、集聚人才战略举措，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时期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我市积极抢抓产业转移机遇，全市市场主体数量明显增加，就业规模不断扩大。依托企业用工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加强失业就业动态监测，指导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举办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引领作用，以创业孵化基地、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见习基地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做好外省在我市贫困劳动力的摸排服务工作，该项工作进度位居江门市三区四市首位。组织开展系列招聘活动，打造“云直聘”网络求职平台，组织重点企业赴湖南开展校园招聘、赴贵州开展劳务对接，较好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

“十三五”时期，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6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8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16 万人，促进创业 0.31 万人；发放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补贴近 2551.83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 2.56%，控制在 3.2%以内。

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一是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实施全民参保，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类保障改革，提升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顺利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社保“放管服”改革，在全省首创“税险同窗、一次办结”模式，作为先进经验在三区四市推广应用。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十三五”时期，我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65.4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人数）18.93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长期领取待遇人数）46.47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9.46 万人，工伤保险 11.29 万人。二是社保基金平稳运行。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基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社保待遇稳步提高。三是社保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编制社保业务事项清单，缩减申报材料，优化业务办事流程，严格办事时限。推进“互联网+社保”建设，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为民服务更加贴心。加强社保政策宣传，宣传成效显著。

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一是加强创新人才培育。积极响

应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规划，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台山分中心落地运作，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在完善“产业+平台+项目+人才”联动机制，加快博士后创新创业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集聚，吸引对口传统产业、特色产业科研开发的高端人才，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施人才安心保障工程，完成 584 套人才公寓基础装修；完善人才政策措施，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台山市人才公寓租赁管理规定（试行）》。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开展“项目+人才”对接服务，通过技术创新项目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二是积极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十三五”时期新增技能人才 12732 人，个人技能提升培训 12036 人（含创业培训 240 人），在岗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含以工代训、适岗培训）29375 人。三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十三五”时期新增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2874 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2.98 万人，包括正高级 4 人、副高级 1863 人、中级 9374 人、初级 18584 人，1 家企业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增 2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三项工程”高质量推进。推动“粤菜师傅”工程纵深发展，“十三五”时期成功创建省级“粤菜师傅”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江门市级“粤菜师傅”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江门市级专家名师工作室 1 个，广东厨艺技工学校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粤菜师

傅培训基地”。举办多场公益培训班和技能帮扶提高班，学员参与江门“彩虹计划”创业店项目，开拓“粤菜师傅+旅游”联盟，创建“粤菜师傅·侨乡巧厨娘”特色品牌。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台山市技工学校与广东厨艺技工学校于2020年6月实现联合办学，持续擦亮特色专业品牌，推动“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提质扩面，投资近100万元打造市技工学校电梯安装与维修实训基地，投入超50万元建设江门市南粤家政综合服务基地台山分基地。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不断规范。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能。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加强分类指导，优化岗位结构，基本形成涵盖岗位管理、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考核奖惩等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日常管理，规范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订等重点环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绩效工资制度，通过绩效考核推动事业单位不断优化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促进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精准化。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改革稳步推进，劳动者收入不断增长，更好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收入分配秩序逐步规范。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规范节日补贴发放方式，

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激发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强化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大力支持劳资双方通过置换仲裁调解书“绿色通道”解决纠纷，着力推广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微信小程序，提供在线调解、仲裁、电子送达文书等服务，实现调解仲裁业务“指尖办理”。“十三五”期间共办理劳动仲裁案件 1403 宗，立案受理 1147 宗，涉及劳动者 2320 名，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持续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三项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采取线上指引、进企业宣讲、加大在建项目工地执法巡查力度等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

公共服务覆盖城乡。实施科技推动发展，以信息化为抓手，实施精细化和精准化管理，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开设特定病种门诊一站式服务点，由医院和社保共建后台，从受理到出证一站式完成，全程仅用时 10 分钟，解决群众来回跑难题。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城乡居民可随时随地通过社会保障卡服务终端、手机等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信息，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专栏 1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期末 (即 2020 年) 目标值	“十三五”期末 (即 2020 年) 实际值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5]	2.65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以内	2.56
二、社会保障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	90.05 (统计口径改变)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7.28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0	9.46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85	10.6 (统计口径改变)
7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44	10.53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2.95	2.98
9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 比例	::	3.2: 31.1: 65.7	6.3:31.4:62.3
10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4684	12782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6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结案率	%	>98	>98
五、公共服务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4.5	96.3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市抢抓“双区”建设重大机遇，积极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推动三个副中心早日成型，建强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台山片区，高标准打造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积极融入“两廊三极多节点”创新格局，构建“港深科创+台山生产”“港深研发+台山制造”模式，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迎来空前的发展机遇。

新发展格局将促进人力资源质量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对“十四五”和未来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发展战略、路径作出的重大调整完善，是着眼于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一方面，新发展格局以扩大内需为战略支点，这必将增加对人力资源数量的需求；另一方面，新发展格局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出发点，要求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这就对人力资源质量和结构提出新要求。

社会发展新局面将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发展阶段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是要更好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努力让改革发

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市也将大力提升民生福祉，多措并举保障就业，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全面建设健康台山，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这就为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巨大动力。

“双区”建设战略为人力资源提供充分发展空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两大国家战略为台山发展提供了空前的机遇。我市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西翼，与湾区核心城市邻近，建设中的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深茂铁路等将进一步拉近与大湾区核心城市的距离，区位优势明显。“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强化创新驱动，深入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完善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人才集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重要节点；坚持工业立市制造强市，以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为核心，加快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两大百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特色化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现代农业，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构建多链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必将为人力资源提供充分发展空间。

第三节 面临挑战

新发展阶段对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因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人口增长缓慢。从我市“十三五”期间人口变动情况看，户籍人口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常住人口虽略有增长，但增速非常缓慢。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比较而言，五年中常住人口均小于户籍人口数，说明人口处于净流出状态。这对于“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的需求形成严峻挑战。

专栏 2 台山市“十三五”期间人口增长情况					
户籍/常住人口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户籍人口 (万人)	97.05	97.01	97.07	96.8	96.56
常住人口 (万人)	95.07	95.25	95.34	95.39	90.77

人力资源结构性矛盾。新发展阶段，随着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智慧社会等发展，低端就业岗位越来越少，中高端就业岗位需求旺盛，人力资源结构性矛盾更显突出。此外，人口老龄化也给人力资源结构优化带来挑战。据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2.3%，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 22.16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3%，老龄化程度远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水平。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衡。我市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偏大，这些人员未能进入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影响职工社会保险的赡养比。此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比例差距较大、缴费标准和保障力度不统一，导致城乡间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衡。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为要、就业优先工作总基调，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做好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目标导向。坚持总体规划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充分考虑中心城区以及各镇（街）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人口发展阶段性特征，自觉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抓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维权和收入分配等工作，努力展现新作为。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人才优先战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普惠性民生工程，办好扶助性民生实事，满足多样性民生需求，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人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努力满足新期望。

创新驱动，持续发力。坚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正确方向，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政策、创新平台、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努力发掘新动能。

湾区融合，侨乡特色。充分发挥侨乡优势，深度融入湾区建设，改善宜居宜业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魅力，夯实竞争实力，打造人才新高地。

践行法治，维护公平。坚持底线思维和法治思维，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人社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努力维护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创造和谐发展新景象。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发展目标是：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

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以内。

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等。建立社会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到“十四五”期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9.1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4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6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6 万人。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扩大人才队伍数量，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做大做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队伍，实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到“十四五”期末，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3.18 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4.6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4 万人。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进一步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发展。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98%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服务平台一体化、服务体系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便捷化、服务模式信息化五个层面，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专栏3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属性部门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54	0.49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以内	3.0%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约束性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8.92	19.1	约束性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6.34	44	约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46	9.65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6	10.6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2.98	3.18	预期性
9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6.3:31.4:62.3	6.5:33:60.	预期性
10	新招收博士后人数	人	6	11	预期性
11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人	699	800	预期性
12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人	125	200	预期性
四、“三项工程”培训					
13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	0.99	1.0	预期性
14	其中：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人	120	150	预期性
15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1205	2000	预期性
16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1592	2000	预期性
17	“农村电商”培训人数	人	200	按上级任务执行	预期性
五、劳动关系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5.47	>60	约束性
1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2.66	>90	约束性
2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8	预期性
六、公共服务					
2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93.4	94.3	预期性

第三章 乐业台山，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形成敬业乐业的社会氛围，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第一节 大力推行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全面融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个领域。持续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岗位扩大就业。强化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压实镇（街）政府（办事处）落实就业工作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和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建立经济发展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充分把握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契机，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行业、企业发展。发挥富华重工、海亮铜业、金桥铝业、特一药业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利用北部产城融合中心、东南部战略湾区中心、西南部旅游集散中心的集聚效应，承接、容纳更多就业人口，吸引汇聚更多新增劳动力。

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构建更有力更完善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促进劳动者自谋

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快聚集、科学调配劳动力资源，就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同步发力，推动形成岗位供给侧与就业需求侧有效衔接机制，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就业创业政策与乡村振兴衔接长效机制，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渠道。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加强政策实施的定期评估和动态监控，建立政策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节 努力拓展就业岗位

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就业。加快推进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稳定和扩大现有就业岗位。持续做强做优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金属新材料、大健康等支柱产业集群，深入挖掘创造就业新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增强吸纳就业能力。通过提升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带动高质量就业。

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个体经营，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将就业创业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新经济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延伸，强化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深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就业作用，着力扩大技能人才供给，抓住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机遇，提高就业容量、增加就业机会。深入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工程，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技能人才，促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释放农业农村创造就业潜能。

借力“双循环”深化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扩大内需带动就业。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托育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加强家政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打造区域出口品牌。持续完善普惠性的创业扶持政策，满足各类群体创业需求。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成长发展。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大赛、创业峰会、创业创新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等活动。通过搭建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引入众创孵化服务平台机构、建立创业导师库和项目库、举办创业大赛等方式，建设大广海湾（台山）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和港澳（台山）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扩大“侨梦苑”（台山分苑）影响力和吸引力，建好华侨创新创业中心，引导海外青年人才回乡创业，为大湾区发展和地方经济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智力资源支撑。

专栏 4 促进就业行动计划	
01	失业监测预警、预防调控项目
建立健全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建立失业预测预警制度，实施失业预警和预防调控。	
02	再就业帮扶行动
将化解过剩产能中确定要离开原企业的劳动者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加大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力度，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积极接续社会保险，促进转岗人员尽快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尽最大努力缩短其失业周期。	
03	公益招聘联盟推进计划
以人力资源市场为载体，有效整合招聘信息，广泛与大中专、技工院校和省内规模以上骨干企业建立长效招聘联盟机制，强化招聘服务的即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第三节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实施高校毕业生“青苗成长”计划。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技能成长行动，构建“职业指导+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实践”的就业能力提升体系，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市场和企业实际需要的能力。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就业岗位，拓展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空间。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对困难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分类帮扶。

实施异地务工人员“扎根台山”计划。建立完善异地务工人员长效服务机制，通过落实补贴政策、优化跟踪服务、强化劳动权益保障、指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等措施，促进异地务工人员“扎根台山”，实现在台山稳定就业。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异地务工人员创造创业空间，促进增收致富。深入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搭建农民工职业成长阶梯，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效融入当地社会发展进程。

实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计划。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和服务机制。强化针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结合其就业意愿分级分类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支持困难人员多形式就

业。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专项援助活动，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托底安置力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专栏 5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0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p>拓宽毕业生到国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就业渠道。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定期完善、更新和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精准就业援助。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提供覆盖创业“全过程”的服务。</p>	
02	高校毕业生技能成长计划
<p>为在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为离校学生提供就业见习机会，鼓励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为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机会，增强大学生对新经济、新兴产业岗位的适应能力。</p>	
0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行动
<p>组织实施“三支一扶”扩容提质、政策扶持、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品牌创建、优化管理服务和服务基层精神弘扬六大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三支一扶”政策和措施，把“三支一扶”建设成为基层吸引人才的重要平台。全面推动“三支一扶”计划全市全覆盖。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标准，落实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直接聘用和加分等政策。指导服务单位全面建立“导师制”，建立“一对一”传帮带制度，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范围，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实施专业服务技能提升行动，促进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基层就业。</p>	
04	就业困难人员专项援助活动
<p>个性化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建立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实施分级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一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困难人员实现就业。</p>	

第四节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劳动者求职就业全程服务，提供“一站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镇（街）、村（社区）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源向农村、重点群体倾斜力度。提高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精细化服务水平。落实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实施“一企一策”用工保障服务。探索开展不同辖区、层级、业务部门经办衔接，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提升跨区域劳务协作水平。建立健全政府推动、市场参与的跨区域劳务协作工作体系，主动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其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与省内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院校、企业等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的劳务对接合作伙伴关系，强化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化程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开展对口交流合作，探索“就业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动力”的劳务输转模式，借助市场力量推动劳务协作往纵深发展。加强劳务输出前、中、后全流程服务和管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形成良性循环的劳务协作机制。

深化就业实名制建设和应用。实施数据驱动型的实名制就业服务和管理，搭建“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大数据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实名推进大行动，全方位采集就业数据，提升就业与人才、社保、职业培训、劳动关系等业务数据协同校验水平，推进就业数据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实现动态交换更新。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分析，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的科学性、准确性。依靠数据驱动就业服务工作网络化、智能化、高效化发展，推动实现就业数据精准统计、求职用工需求精准匹配、就业政策服务精准推送、就业失业风险提前预警。

建设大广海湾台山人力资源生态园。把大广海湾台山人力资源生态园对标建设成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人才、科技、金融、服务有效融合互动的创新生态系统。该平台集培训、教育、服务、管理、研究于一体，推动开展人才引进、就业服务、创业孵化、电商家政等工作，为广大群众营造优美舒适的交流分享、创业就业环境。支持该生态园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专栏 6 打造智慧化就业服务	
01	建立分级分类、协同联动的实名制就业服务体系
<p>根据重点用工企业、中小微企业、家政企业等用人单位不同需求，提供分类用人指导、精准匹配推荐、稳定用工等服务；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求职群体不同需求，提供分级分类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健全与企业用工监测、失业动态监测、裁员报告制度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对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p>	

强化“一呼百应”式就业岗位储备和“一事一策”式专项用工服务。

02 强化灵活创新、便捷智能的新业态就业服务供给

将新业态平台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将新业态平台企业灵活用工需求纳入常规岗位信息发布渠道。向新业态平台提供用工指导、招聘用人、政策咨询等服务；向求职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引导劳动者进入新就业形态就业。建立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探索建立由政府、新业态平台和关联单位组成的全方位就业服务协同管理机制。

第四章 惠民人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依法落实社会保险各项缴费政策，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现群体广覆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依法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落实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优惠政策，针对特殊群体主动上门服务，做到应保尽保。贯彻落实港澳居民在内地参加基本社会保险政策，依法保障在我市就业、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权益。优化细化港澳居民在本地参加基本社会保险相关流程，探索与港澳地区的社会保险规则对接、关系衔接、信息共享、服务配套，推动湾区内社会保障制度融通。配合省建立集中管理、全面共享、多方应用的全民参保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系统信息比对，防止发生社会保险待遇错发、重复申领等现象。

实行社会保险扩面行动。加大开展社会保险扩面执法专项行动的力度，将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扩面重点，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引导和鼓励各

类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提高参保缴费率。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促进低收入人群参保和断保人员续保工作。

持续完善参保政策。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促进企业为在岗职工依法全员足额参保缴费。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实现住建、公路、水运、水利、能源等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健全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妥善解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村（社区）两委人员、企业实习见习学生等特定人群工伤保障问题。

专栏7 全民参保计划	
0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参照各镇（街）就业人员情况、户籍人口情况等，按照上级部署科学制定各险种参保人数年度计划指标。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确保用人单位全员参保缴费，推动全体适龄未就业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保障职工参保权益。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形式，提供精准式、推送式参保缴费服务。	
02	做好重点群体参保工作
大幅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比例。鼓励具备条件的进城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进实施建筑业等高风险行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探索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配合省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衔接机制。完善企业年金备案，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探索建立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年金制度。巩固和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省的部署，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深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完善失业及工伤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功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渠道。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持续落实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普惠性稳岗补贴发放等惠企惠民政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进一步促进就业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参保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人员拓展。推动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依法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落实工伤保险制度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发挥工伤保险基金预防工伤事故（职业病）发生的作用。落实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妥善解决特定群体工伤保障问题。完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现高风险行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障全覆盖。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部门联动，创新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方式，切实降低工伤发生率。探索政社、政企合作，全面优化工伤保险各项服务。

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按照省的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待遇计发办法，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挥多层次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探索研究加大对参保失业人员中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群体的保障力度。优化规范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三节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构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与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养老服务需求相匹配，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养老模式。

健全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机制。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事项清

单制度，深化社保经办窗口综合柜员制模式，开展社保办事流程再造，实现社保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单制结算。探索建立与财政、税务、民政、公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商业保险公司等机构的高效协作机制。探索创新线上办理、自助终端、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将社会保险服务和信息延伸至港澳地区。

加快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强化民生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区块链+”在社保领域的运用。加强信息数据共享模式建设应用，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区共同维护和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配合落实全国社保数据共享，对接司法、民政等部门数据，征集死亡、入刑等人员信息。推动工伤医疗联网结算全覆盖。以数字化创新经办服务模式，加快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提高服务智能化，力争到2025年全面实现社保业务“一网通办”、全流程网办。

加强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经办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融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统一规范社保业务受理，实现社保业务全市通办。建设标准化考核体系，将考核与绩效指标挂钩，对标准化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加强县、镇、村三级经办力量联动，实现社保全流程标准化办理、经办运行全流程标准化监督。

第五章 引才聚智，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生态

积极落实国家、省、江门市人才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搭建人才引育平台载体，提升人才服务效能，充分挖掘“政策洼地”，大力引进国内外博士博士后、产业顶尖人才、行业领军人才、精英后备人才、名师名医名家及优秀青年人才，开创引才聚智新局面，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生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一节 搭建人才引育平台载体

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启动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台山分中心运作，全力以赴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台山精诚达电路公司作为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示范作用，帮助台山核电、金桥铝型材等企业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落实“一站式”集成服务、“一对一”专班服务、多元化人才活动等服务载体，全力营造“引得来人才、留得住人才、用得好人才”良好环境，规范博士和博士后载体管理，打造博士和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的闭环生态。

建设“人才驿站”。利用我市华侨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等方面优势，大胆探索积极先行先试，尽快启用大广海湾青创智谷，设立市、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人才之家”，建设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华侨华人文化

交流平台，创建人才文化交流生态圈。

建设人才供给基地。结合事业单位对紧缺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绘制台山市产业人才供给地图，加强与省内外高校人才战略合作，建立人才供给基地，开展人才专项招聘工作，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同时，以事业单位的人才需求为突破口，加大产业人才引育工作力度，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断的人才输送，解决当前制造业快速发展与本地人才供给不足的矛盾。

搭建区块链支撑平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人才引育领域的耦合创新，完善人才数据库，实现人才数据动态收集、管理和智能匹配，搭建规上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跟踪服务平台。推进重点工业园设点布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园，探索建立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构建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与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体系实现对接。

第二节 提升人才服务效能

加快政策兑现。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充实丰富人才服务项目，优化办事流程，推动人才“绿色通道”快速响应，组织实施人才优惠政策，加强人才统筹协调，协调好人才工程、计划、项目落实，指导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人才交流活动，全力做好人才和机构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兑现服务工作。举办高层次人才座谈会，评选“台山市突出贡献和创新奖”“台山市市管拔尖人才”等，颁发高层次人才证书，不断增强人才荣誉感，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浓厚氛围。

助力人才安居。启动人才公寓，为新引进人才提供优质的人才公寓，真正让人才安居乐业，并以人才公寓建设为抓手，大力完善周边的配套设施，解决高层次人才在我市的住房之忧。

落实人才入户。落实各类人才津补贴发放工作；做好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开设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项服务举措。对回乡创业的基层人才更加关心关爱，为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引导城市教师、医生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

解决后顾之忧。一是协调子女入学，切实帮助人才解决好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问题，子女在台山市接受义务教育，分层次统筹优先安排学位保障就读；人才子女需转（入）学手续，教育部门优先予以办理。二是强化医疗保障，切实帮助人才解决好医疗社保等问题，建立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和重大疾病救助机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工作期间患重大疾病给予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外年度最高限额 10 万元的医疗费用报销，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减轻个人的经济负担，真正让人才发展没有后顾之忧，放开手脚干事创业。

提高服务效率。依托人社系统搭建智慧人才管理系统，大力实施流程再造和人才服务“放管服”，提高人才办事效率，达到“办事零跑腿、服务零延迟、网办零操作”，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真正实现人才服务提质增效。

做好调查宣传。开展人才需求情况调查和统计工作，深入基层和进行跨省、市进行调研，举办高层次人才座谈会、人才供给

洽谈会、人才宣讲会等各种活动，及时了解高层次人才的发展需求，做好人才需求调查统计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吸纳，讲好台山故事，传播好台山声音，充分体现“安心、放心、暖心”乐业生态，为推动人才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节 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

灵活的引才政策。落实省、江门有关人才政策，充分挖掘“政策洼地”托起“人才高地”，加大人才招引扶持力度，全面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明确实施博士、博士后人才汇聚计划，“精英回流”计划，“本土人才造血”计划及优秀人才“筑巢计划”等四项计划，着力引进培育创新团队和博士、出站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大力引进产业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等，打造一支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规范的用才政策。围绕“人才强市”发展目标，充分发挥青创智谷、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台山分中心集聚效应，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加大人才扶持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积极推进“精英回流”计划、“本土人才造血”计划及优秀人才“筑巢计划”等政策，为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打通“绿色通道”。一是实施“精英回流”计划，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加大港澳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二是实施“本土人才造血”计划，支持优秀人才继续深造，培育产业精英后备人才，加强名师名医名家培育。三是实施优秀

人才“筑巢计划”，实施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柔性引才，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管理体系。四是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办法，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支持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人才引进、评价、管理和服务。

悉心的留才政策。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强化人才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一是提供人才公寓，制定和实施《台山市人才公寓租赁管理规定(试行)》，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供应的住房，逐步解决各类人才住房问题。做好租住条件人才的资格审核工作和配套细则制定与实施工作。二是提供购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出站博士后最高给予20万元/人的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海外博士毕业生，出站后留台山工作的，购房补贴达40万元/人。三是发放租房(住房)和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博士、博士后最高给予50万元/人的生活补贴；发放租房(住房)和生活补贴。

专栏8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育计划	
01	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
支持有需求和有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实践基地，大力引进各类博士博士后在读博士人才。到2025年，累计新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6家，累计新引进博士博士后13人。	
02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
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对我市产业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产业精英后备人才、名师名医名家、青年人才实施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梯度，到2025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3.18万人。	

第六章 工匠台山，打造“三项工程”高技能人才队伍

积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夯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培养平台建设；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和培训项目，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擦亮“粤菜师傅”品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和选拔机制，推动“三项工程”和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支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

第一节 做实做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筑牢“粤菜师傅”培养平台。加强“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培训点、创业项目等载体建设。打造台山市技工学校（广东厨艺技工学校）“粤菜师傅”工程综合示范基地，发挥基地海内外交流合作、侨乡特色菜研发作用。建设“产、教、研”三位一体的台山市“粤菜师傅”侨乡特色菜研发中心，解决创新性发展难题，促进粤菜饮食文化、侨乡特色菜系研究，促进粤菜师傅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拓展。在海宴镇南丰村建设特色食材供应基地，设立乡村培训点、开办彩虹创业店，推动香料食材种植、“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粤菜师傅”创业等全链条协同发展，全方位将南丰村打造成“粤菜师傅”综合示范村。

夯实“广东技工”培养平台。通过加强台山市技工学校硬件建设和资源整合，推动技工学校扩容升级成为技师学院，建成为国家重点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大广海湾经济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结合产业人才需求实际，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

工教育大发展、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六大行动，集中资源推进项目训练基地建设。

做强“南粤家政”培养平台。高标准建设大广海湾青创智谷工程，建设江门市“南粤家政”综合服务基地台山分基地。落实《江门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若干措施》，培育认定家政服务品牌龙头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搭建“互联网+家政服务”信息平台服务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优质家政培训资源和技术，培养适用、实用的家政服务人才。

打造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体系。通过实施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赋能计划，搭建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引入众创孵化服务平台机构、建立创业导师库和项目库、举办创业大赛等方式，建设适应本地经济发展的港澳（台山）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大湾区发展和地方经济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智力资源支撑。打造大广海湾（台山）人力资源生态园，对标建设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人才、科技、金融、服务有效融合互动的创新生态系统，打造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体系，提供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及免费开放使用的公共服务。

第二节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强化“粤菜师傅”技能培训。打造台山厨艺品牌，推动“粤菜师傅”工程纵深发展。通过线上线下、送技下乡、工学结合等

多种形式，高质量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建设“产、教、研”三位一体的台山市“粤菜师傅”侨乡特色菜研发中心，推广“粤菜师傅”品牌，解决粤菜标准化、创新性发展难题，促进粤菜饮食文化、侨乡特色菜系研究，促进粤菜师傅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拓展，将培训导入乡村振兴。到2023年，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000人次，带动4000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

提升“广东技工”技能培训。依托台山市技工学校加大“广东技工”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在技工学校建设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一体化实训室，打造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加快推进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提升培育技工能力和社会培训能力。多模式开展国际和校企合作，开展汽车检测与维修中德国际班等国际合作培训；与国能台电等多家企业建立稳定校企合作关系，联合培养技工人才。到2023年，“广东技工”数量基本充足、结构趋于合理、年龄梯队相对完善、技艺素养整体提升；到2025年，“广东技工”规模更大、结构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稳步增加。

拓宽“南粤家政”技能培训。依托江门市“南粤家政”综合服务基地台山分基地，进一步拓宽家政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四大项目，突出

标准制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促进就业、诚信建设、品牌创建等，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努力实现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力促每年完成家政专业人才培养 500 人次以上，到 2023 年，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整体提升，家政从业人员和家政服务创业实体数量稳定增长；到 2025 年，全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促进 4000 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普遍提升，从业人员规模更加壮大，家政服务机构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推进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加强特色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培养。面向应届毕业生实施技能培训计划，提升新生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理念，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工程，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及产业发展。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全体劳动者参加终身技能教育，促进技能提升。

探索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促进台山市技工学校与多家本地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以企业职工为重点，大力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育“适销对路”技能人才。以学历制教育、短期培训班、“送教下乡”等方式大力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公益技能培训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方式，大力推广线上培训，构建多元化技能人才学习平台和资源，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实现线上线下

培训融合发展，并不断优化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方式，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第三节 推动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开展技能竞赛，打造特色品牌。持续开展高水平“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宣传侨乡特色粤菜文化，不断提升“粤菜师傅”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同感，擦亮“粤菜师傅”竞赛品牌，将“粤菜师傅”工程做大规模、做深内涵、做强品牌。借助台山青蟹、生蚝、大米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效应，举办“台山青蟹烹饪技能竞赛”，扩大特色食材和美食品牌影响力，将品牌推向新高度。开展“侨都工匠”评定，打造“安心家政”行业品牌。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和企业积极开展精细木工、电梯安装维修、育婴员等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选拔各类优秀技能人才。“以赛促教”“以赛促用”，形成强大的技能提升驱动力，促进竞赛标准与成果转化应用。

推进等级认定，完善评价体系。大力推进技能等级认定改革，贯彻落实技能人才技能等级认定政策，突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发挥台山核电作为省级试点企业开展技能等级企业自主评价示范作用，指导富华重工、金桥铝型材等更多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合格证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逐步扩大社会组织评价和企业自主评价适用面，培育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探索职业技能证书联合认证，深化江澳

两地技能人才评价合作。

完善选拔机制，畅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递进式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以补贴激励全市企业技术工人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实现个人职业技能提升，鼓励企业建立职工终身培训制度，大力推行名师带徒的新型学徒培训及技能进修培训，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评价、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积极引育与产业需求相匹配的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发展通道，扩大“双师型”人才队伍，畅通新兴产业技能人才快速成长和流动渠道，促进各类人才在不同性质单位和不同地域间自由流动。

扩容技工学校，提质技工教育。实现台山技工教育有效扩容升级，整合教育资源，在实现台山技工学校与广东厨艺技工学校联合办学基础上，高起点谋划技工教育发展方向、办学层次、培养目标和专业设置等，加强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技工教育发展水平，推动台山市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将台山市技工学校建设成为技师学院。打造学校智能制造实训中心，提升补充台山技工学校设备设施，补强机械专业数控、模具、铣工实训室实训条件，促进机械专业建设和提升师资水平，增强机械专业全日制招生规模。推动技工院校产教融合，促进技工院校与企业 and 行业组织在专业建设、师资培养、技术研发、技能竞赛、招生就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专栏9 实施广东省“三项工程”和江门市“两项工程”	
01	“粤菜师傅”工程
到2023年，基本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000人次，带动4000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	
02	“广东技工”工程
到2023年，“广东技工”数量、结构、年龄和技艺素养整体提升；到2025年，新增技能人才人数1000人，“广东技工”规模、结构、年龄、技术技能更加合理精湛。	
03	“南粤家政”工程
到2023年，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整体提升，家政从业人员和家政服务创业实体数量稳定增长；到2025年，全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以上，促进4000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	
04	“乡村工匠”工程
到2023年，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300人次以上；到2025年，新增“乡村工匠”培训培养100人次以上，组织开展更广泛、覆盖面更广的乡村工匠技能培训。	
05	“农村电商”工程
到2023年，建成大广海湾（台山）农村电商产业园、20多家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到2025年，全面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发展，形成“1+1+N”模式规划布局。	

第七章 阳光人社，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推动事业单位人事和工资分配管理工作进一步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发展。

第一节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加强岗位设置管理。执行《江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江人社发〔2011〕293号）等有关政策，继续加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工作力度，加强对本市事业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和纠正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中的违规行为。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调整办法，不断优化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建立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人才招聘和引进管理。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政策，创新公开招聘的组织方式方法，提高岗位需求与人才特点匹配度。打通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晋升通道。探索多层次人才引进方式方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充实基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

加强聘用合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日常管理，着重规范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订等重点环节，使聘用合同充分体现不同岗位具有不同的岗位类别等级、职责任务、工作要求、奖惩办法和工资待遇等特点要求。

发挥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功能，做好因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协调和仲裁工作。

加强岗位培训和监督管理。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等有关政策，制定年度岗位培训计划，推进事业单位岗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专项培训，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按照管理权限，加强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建设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

加强人事考试管理。完善事业单位人事考试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标准化考场和信息化建设；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考核机制，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分类考试考核办法，不断优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提升考试效能；完善人才测评工作的方式方法，编制各类岗位的胜任力测试模型和心理健康测试问卷，探索考试录用人员能力测评与考试成绩的验证评估。

完善绩效考核管理。落实《江门市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江办发〔2005〕7号）等有关政策，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设计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常态化管理，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聘用管理的基本依据，落实择优选聘、优绩优酬，提高单位及工作人员积极性，推动公益性目标的实现。明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管主体责任，建立人事监督员制度。

维护在岗人员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人事政策法规，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仲裁制度衔接机制，依法依规处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维护单位和工作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

提高人事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岗位设置管理信息数据库，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和完善各类科技人才库和人才信息网络，实现与国家、省和江门市的人才信息网络资源共享；优化聘用合同管理方式，实现合同线上信息化管理；开发建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信息管理水平。

第二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激励机制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省和江门市的统一部署，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强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导向，引导事业单位将绩效考核与工资分配挂钩，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形成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探索事业单位工资水平调查比较机制，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和本地区发展水平、充分体现知识和技能价值的绩效工资制度。

推进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加大事业单位自主分配力度。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允许公立医院自主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创新收入分配方式，

推进院长年薪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在保持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实际发放水平与考核结果挂钩。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增强价值分配导向，融入包括管理、技术、知识、创新、数据等多要素参与分配，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特需紧缺人才采用灵活的薪酬制度。保障高层次人才兼职或创业待遇。

第八章 和谐人社，构建新型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创新和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推广《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劳务派遣）》，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改善劳动合同履行质量。依托“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推进劳动合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开展“智慧劳动关系”建设，试点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加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规范劳务派遣行为，重点规范小微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企业协商民主制度。

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组织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根据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劳动者理性维权、依法维权。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加大劳动关系领域舆情监测和处置，推动劳动关系纠纷、矛盾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防控转变。积极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依托工会、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调解力量，靠前介入协调处置劳动关系纠纷隐患，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指导推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积极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就近就地化解争议。创新调解服务供给方式，推动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提高调解成功率。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一调解制度，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库并向社会公开。探索调解工作考评激励机制，发挥示范效应。完善仲裁立案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推进调解与仲裁的有效衔接。

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效能。全面总结要素式办案模式，简化优化立案、庭审、送达等具体程序，推动案件分类处理，实现繁简分流，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完善仲裁办案评价机制，建立仲裁文书评比制度，优化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和方式。健全完善

仲裁建议书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完善仲裁员聘任管理制度，细化办案补助制度，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加强派驻仲裁庭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

健全完善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机制。推进仲裁与法院的案件信息共享工作，消除信息孤岛。健全完善定期联席会议、疑难问题研讨、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机制，发挥劳动人事争议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司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构建治欠保支长效机制。对标“根治欠薪”要求，健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计划。创新劳资纠纷风险预警和排查化解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分析研判企业经营状况，对发现企业经营异动信息，及时跟踪处置。创新优化保障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压实属地主体责任。

突出重点领域治理。加强工程领域欠薪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等“三项制度”措施。依托江门市级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全面归集在建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实现建设工程领域工资支付信息化监控预警。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平台，强化建设工程领域劳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防止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极端事件。

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劳动用工、根治

欠薪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对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被纳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规范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行为。认真落实《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健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第九章 智慧人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服务平台一体化、服务体系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便捷化、服务模式信息化五个层面，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第一节 打造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加大服务设施建设，打造服务平台一体化：按照城区 15 分钟服务圈和乡镇办事不进城的原则，优化服务布局，合理配置服务资源，缩小城乡差距，建设涵盖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介绍、人才交流、技能培训、社会保险经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障监察等功能的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大数据支撑。不断完善基层平台的人员、场地、设施配备，更好地为乡镇居民提供就近、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节 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完善劳动者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覆盖全市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整合经办服务资源，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区管理，健全社会保险社会化

管理服务体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完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搭建全方位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人社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的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业务协同机制，着力构建整体协同、融合创新、集约共享、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智慧人社”新体系。

第三节 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队伍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队伍专业化建设：抓好人社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练兵比武、评比表彰和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加强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加强劳动关系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办案需要充实增加仲裁员、调解员，推动劳动保障监察专业化建设；充实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实行“定岗聘用、专职管理”，实现“专聘专用”；加大对镇、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和人员支持，确保基层就业服务队伍稳定，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四节 创新信息化公共服务模式

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加强智慧人社建设：全面推广“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积极配合江门市加快与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等业务专网平台对接融合，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人社数据治理精细化水平和决策分析智能化水平；拓展移动平台等服务事项，实现公共服务业务“网上办”“一窗办”“全市通办”，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深化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加快第三代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推进全市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系统与业务系统深度融合；深化网络安全监管和边界防护能力建设，构建“基础+技术+机制”三位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实现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全面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服务技术和水平。

第五节 优化便捷化公共服务流程

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推进“清减压”行动，深化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事项标准化建设，以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管理等为重点，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统一办事指南，持续减证便民，继续推进“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一网一门一次”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窗口布局，加快推进窗口大厅标准化建设，打造实体窗口、互联网、自助服务“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一网办、一地办、一窗办、一次办、一机办、一码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专栏 10 “智慧人社”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01	公共服务“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p>通过搭建联办联审一体化平台，建设“三项工程”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搭建粤港澳大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p>	
02	公共服务“智慧体系”建设项目
<p>推进人社业务系统“上云”，建成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的“数字人社”网络服务体系。</p>	
03	公共服务“智慧决策”建设项目
<p>加强数据驱动业务创新，加强对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运用，提升人社数据决策分析智能化水平。</p>	
04	公共服务“智慧防护”建设项目
<p>构建“基础+技术+机制”三位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高网络安全监管和边界防护能力。</p>	
05	公共服务“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p>建设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工程，全面推动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金融服务、跨地区业务、就医购药、待遇发放、智慧城市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通”应用。</p>	

第十章 党建引领，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党建工作贯穿到人社领域各项工作中，形成“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的良好局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江门市人社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打造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树牢全面从严治党人社总纲，结合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开展，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党风廉政“一岗双责”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一起抓，筑牢人社系统防腐拒变防火墙，同时守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为确保规划实施提供政治保障和思想保障。

第二节 强化政策执行力

加强对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研究，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体系，提高政策判断力和领悟力。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执行力。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进一步健全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

第三节 强化财政保障

推动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努力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加强统计监测

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工作机制，畅通数据采集渠道，建立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推进“数字人社”建设，搭建统计分析交流平台，提高数据分析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发挥统计数据服务决策的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机制，加强统计监督职能，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把统计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节 做好宣传引导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做好政策宣讲解读，加大新闻发布力度，报道落实规划的决策部署、任务和成效，讲好台山故事，传播好惠民声音，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实施紧密结合。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智慧人社平台将规划及其实施工作走进千家万户，体现“和谐、惠民、智慧、阳光人社”的民生特质。

建立和完善舆情应急预案，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第六节 抓好规划落实

坚决贯彻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建立规划实施机制，“一把手”亲自部署，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进度。针对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强化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确保规划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